

淡江大學 經濟學系 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數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理論	必	3	3				
總體經濟理論	必	3	3				
計量經濟理論 (一)	必	3	3				
科技應用講座	必	1	1				
企業倫理	必	1		1			
論文寫作	必	1		1			
論文	必	0					
數理經濟分析	選	3	3				
證券分析	選	3	3				
勞動經濟學(全英語授課)	選	2			2		
能源政策與管理(全英語授課)	選	3			3		
應用總體經濟學	選	2		2			
金融機構經營管理	選	3		3			
計量經濟理論 (二)	選	3		3			
衍生性金融的理論與實務	選	2		2			
金融科技實務與管理	選	2		2			
幸福經濟學	選	3		3			

一、修業年限：修業 1 至 4 年

二、必修學分數： 12 學分(論文另計)

三、畢業學分數： 34 學分(論文另計)

四、至少選修本系選修學分數： 22 學分

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選科目如下：

(一) 「數理經濟分析」及「計量經濟理論 (二)」為 2 選 1。

(二) 「應用個體經濟學」及「應用總體經濟學」為 2 選 1。